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2-22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人员分别是:管大源、沈志军、孔令智、程雄、李旭华、陈贵樟、陶兴华(独立董事)、张生久(独立董事)、杨贵卿(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顺房产)向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吉顺房产将以持有的“吉祥半岛”项目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拟由恒业公司为吉顺房产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规定,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上述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杭州萧山区市心北路737号“五一风尚酒店”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2-23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顺房产)向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支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吉顺房产将以持有的“吉祥半岛”项目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拟由恒业公司为吉顺房产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中国证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规定,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注册资本:78,35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水庆坊5号1幢3层北侧4室
 法定代表人:莫辉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恒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上市公司与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产权控制关系图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1,657,984,411.70	1,157,232,026.24	500,752,385.46
2012年9月30日	1,811,825,479.84	1,315,911,102.47	495,914,377.37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1-12月	-9,176,566.76	-6,947,471.23
2012年1-9月	-9,922,630.16	4,888,008.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恒业公司拟为吉顺房产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吉顺房产申请本次贷款“吉祥半岛”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贷款用途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恒业公司为吉顺房产贷款提供担保,旨在帮助吉顺房产顺利获得贷款,从而保障“吉祥半岛”项目如期竣工。目前,吉顺房产资产偿债情况良好,其项目未来销售收入足以承担上述贷款的还本付息,并且吉顺房产将以持有的“吉祥半岛”在建工程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元,加上本次担保金额40,00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联接;基金代码:320022)的代销机构。

自2012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阅读代销机构的规范。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1月1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或前往国泰君安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jia.com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前往中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
 网址:www.citics.com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1)的代销机构。

自2012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阅读代销机构的规范。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或前往东兴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dxzq.net.cn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或前往国泰君安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jia.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或前往中信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itics.com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粤2012-06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2012]188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

1. 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3.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4. 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

① 2006年7月31日,相关承诺事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② 2008年11月14日,相关承诺事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招股说明书》。

六、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贷款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2-24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2.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37号“五一风尚酒店”

3.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① 截止2012年11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11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具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时;

4. 登记地点:杭州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865993
 联系传真:0571-82865050
 联系人:刘凡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与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2-25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结果如下: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正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2012年11月2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属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于上述担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内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于2012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正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股票交易价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有关通知要求,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将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2012年9月20日。

2011年9月,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将其所持公司4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代替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履行承诺义务。

(二)收购报告书作出的承诺

根据武汉烽火科技公司出具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承诺其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也无任何对外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2012年1月31日)起,继续锁定十二个月。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1月30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正在严格履行中。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承诺:1、本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武汉光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武汉光迅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持有其他任何形式取得经济实体的、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院或本院控制的实业或如出售与武汉光迅存在竞争、业务冲突、业务或关联交易,武汉光迅均享有优先收购权;3、本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持有武汉光迅的股份或与本院控制的企业有任何第三人提起的条件符合:3、本承诺书已通过本院的内部批准程序批准同意,亦已取得本院下属子公司同意,因而本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代表本院及下属子公司的真实意思;4、本承诺书所载的第一项承诺均具有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武汉光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院在不再持有武汉光迅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5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日,招标人-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南水北调网(网址: http://www.hnmsd.gov.cn)发布了“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供水工程-管渠采购项目”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水北调供水工程管渠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对此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2年11月6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将另行公告。

以后若本公司与银联合作开通更多银行卡,将另行公告。

三、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银行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暂不开通。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提示

1. 持有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按照提示通过银联申请开户。

2. 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费率

1. 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通过银联在上投摩根电子直销系统网上交易申购上投摩根旗下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适用电子交易优惠费率,即原公募基金基础上的折后优惠,若享受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腾新食品 公告编号:2012-004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2]925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77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3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50.00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1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2]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募集资金将依次投入公司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和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及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国信证券福州江滨支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民生银行福州江滨支行、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专户规定

(一)公司已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507014210004373,截止2012年10月30日,专户余额为3622.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已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公司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三)公司已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010111004380,截止2012年10月30日,专户余额为2285.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已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公司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五)公司已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7610188000373933,截止2012年10月30日,专户余额为27385.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公司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六)公司已在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010111004380,截止2012年10月30日,专户余额为2285.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公司已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公司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八)公司已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7610188000373933,截止2012年10月30日,专户余额为27385.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5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上午9:00-10:00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5日以公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本次授信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的融资余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5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招商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年,本次授信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现更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本次授信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有关通知要求,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将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完成期限:2012年9月20日。

2011年9月,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将其所持公司4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代替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履行承诺义务。

(二)收购报告书作出的承诺

根据武汉烽火科技公司出具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承诺其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也无任何对外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2012年1月31日)起,继续锁定十二个月。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1月30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正在严格履行中。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承诺:1、本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武汉光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武汉光迅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持有其他任何形式取得经济实体的、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院或本院控制的实业或如出售与武汉光迅存在竞争、业务冲突、业务或关联交易,武汉光迅均享有优先收购权;3、本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持有武汉光迅的股份或与本院控制的企业有任何第三人提起的条件符合:3、本承诺书已通过本院的内部批准程序批准同意,亦已取得本院下属子公司同意,因而本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代表本院及下属子公司的真实意思;4、本承诺书所载的第一项承诺均具有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武汉光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院在不再持有武汉光迅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5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日,招标人-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南水北调网(网址: http://www.hnmsd.gov.cn)发布了“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供水工程-管渠采购项目”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水北调供水工程管渠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对此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2年11月6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将另行公告。

以后若本公司与银联合作开通更多银行卡,将另行公告。

三、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银行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暂不开通。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提示

1. 持有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按照提示通过银联申请开户。

2. 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费率

1. 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通过银联在上投摩根电子直销系统网上交易申购上投摩根旗下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适用电子交易优惠费率,即原公募基金基础上的折后优惠,若享受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5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日,招标人-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南水北调网(网址: http://www.hnmsd.gov.cn)发布了“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供水工程-管渠采购项目”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水北调供水工程管渠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对此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2年11月6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将另行公告。

以后若本公司与银联合作开通更多银行卡,将另行公告。

三、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银行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暂不开通。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提示

1. 持有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按照提示通过银联申请开户。

2. 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费率

1. 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通过银联在上投摩根电子直销系统网上交易申购上投摩根旗下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适用电子交易优惠费率,即原公募基金基础上的折后优惠,若享受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5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日,招标人-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南水北调网(网址: http://www.hnmsd.gov.cn)发布了“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供水工程-管渠采购项目”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水北调供水工程管渠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对此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2年11月6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将另行公告。

以后若本公司与银联合作开通更多银行卡,将另行公告。

三、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银行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暂不开通。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提示

1. 持有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按照提示通过银联申请开户。

2. 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费率

1. 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通过银联在上投摩根电子直销系统网上交易申购上投摩根旗下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适用电子交易优惠费率,即原公募基金基础上的折后优惠,若享受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照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5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3),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4)。上述公告中有关授信银行的情况描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原披露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本次授信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现更正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本次授信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5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